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初〔2016〕20号

关于在全市开展残疾儿童随园保教试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特殊教育三年提升计划实施意见》和《福建省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残疾儿童随园就读的试点工作，提高残障儿童入学率和保育教育质量，保障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现就加强我市残疾儿童随园保教试点，建立特殊教育随园就读试点幼儿园的有关意见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残疾儿童随园保教试点的意义

在普通幼儿园开展残疾儿童随园保教试点工作是残健儿童融合教育的重要办学形式。加强和做好残疾儿童随园保教的管理工作，有利于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入学，有利于提高我市残疾儿童入园率，有利于探索深化早期救治、康复与教育紧密结合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模式，有利于本区域内的随园保教工作发

挥引领辐射作用，有利于贯彻落实好我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 - 2016年）》，促进特殊教育和普通教育的有机结合，促进教育公平和均衡发展。

二、认真做好随园保教试点园的申报工作

（一）申报程序

由各县（区、市）教育局筛选一所县级以上示范性幼儿园作为试点园，上报泉州市教育局初幼教科确认。

（二）申报条件

1. 地理位置：随园保教试点园应选择在较大的乡镇或街道办事处的中心位置，交通较为便利的幼儿园。

2. 办学条件：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指南》（教基二厅〔2016〕1号）的要求，招收5人以上的普通幼儿园内设立资源教室，要求配备参考目录中（附件2）的基础设施、图书音像、益智类教具学具类、肢体运动辅助类等基本设施，配备的设施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和环保标准。资源教室应配备资源教师，以保障资源教室能正常发挥作用。

3. 招收对象：以轻度智力障碍及自闭症的学前教育阶段适龄儿童作为随园保教对象。

（三）保障机制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多方筹措资金，确保随班就读工作的顺利进行。要根据泉政办〔2014〕18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三）加大特殊教育经费投入力度，提高保障条件”的要求贯彻执行。

随园保教试点园应积极争取各级党委政府、民政、残联等行政

部门的大力支持，财政安排专项经费列支，资金用于开展随园保教工作，用于教育教学资料的定购，资源教室的建设，师资培训等。

三、申报办法

(一) 各园要严格按照本《通知》中的“基本条件”进行申报。

(二) 各县(市、区)教育局初幼教科股组织有关人员对各申报学校进行审定，并于10月31日前将“泉州市残疾儿童随园保教试点申报表”电子档一份，纸质三份报送到市教育局初幼教科(泉州市东海行政中心C栋321泉州教育局初幼教科)。电子材料发送到邮箱mby929@163.com。

附件：1. 泉州市随园保教试点园申报表

2. 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指南(教基二厅
〔2016〕1号)

泉州市教育局

2016年9月15日

抄送：省教育厅基教处、市政府办公室。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6年9月15日印发

泉州市残疾儿童随园保教试点申报表

申报幼儿园(章) :					
班数		园长姓名		联系电话	
		随园保教试点班数		教师人数	
学生数		残障学生数		担任随园保教教师数	
		其中:智障学生数			
		自闭症学生数			
		听障学生数			
		视障学生数			
资源教室数		个训室间数		哪年起开展随园就读工作	
校址					
随园保教试点教师情况					
姓名	任教年级	毕业学校	学历	担任随园保教工作年限	专(兼)职
开展随园保教试点工作相关研究的成果情况					
幼儿园在开展随园保教工作方面的情况(可包括教学、教研、考试评价管理等)(可附页)					
县(市、区)教育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教育部办公厅文件

教基二厅〔2016〕1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特殊教育资源教室是推进残疾儿童少年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工作的关键支撑,对全面提高特殊教育普及水平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近年来,一些地区积极推进随班就读工作,对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进行了有益探索,积累了许多好的做法和经验,但总体来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工作基础薄弱,存在数量严重不足、设备配备较差、资源教师缺乏和资源教室作用发挥不足等突出问题亟待解决。

根据《义务教育法》和《残疾人教育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教育规划纲要和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的有关要求,为规范普通学校特

殊教育资源教室的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资源教室为普通学校残疾学生提供特殊教育、康复训练和咨询的重要作用,加快推进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工作,我部研究制定了《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指南》,现印发给你们。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坚持特教特办的原则,科学规划,统筹安排,合理布局,协调落实好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所需的资金、人员和相关政策,切实做好特殊教育资源教室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有关情况请及时报告我部。



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指南

为更好地推进全纳教育，完善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提高残疾学生教育教学质量，依据《义务教育法》和《残疾人教育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一、总体要求

在普通学校（含幼儿园、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以下同）建设资源教室，要遵循残疾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充分考虑残疾学生潜能开发和功能补偿的需求，以增强残疾学生终身学习和融入社会的能力为目的；要坚持设施设备的整体性和专业服务的系统性，为残疾学生的学习、康复和生活辅导提供全方位支持；要突出针对性和有效性，根据每一个残疾学生的残疾类型、残疾程度和特殊需要，及时调整更新配置；要确保安全，配备的设施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安全和环保标准，不得含有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材料。

二、功能作用

资源教室是为随班就读的残疾学生及其他有特殊需要的学生、教师和家长，提供特殊教育专业服务的场所，应具备如下主要功能：

- (一)开展特殊教育咨询、测查、评估、建档等活动。
- (二)进行学科知识辅导。
- (三)进行生活辅导和社会适应性训练。

(四)进行基本的康复训练。

(五)提供支持性教育环境和条件。

(六)开展普通教师、学生家长和有关社区工作人员的培训。

三、基本布局

资源教室应当优先设立在招收较多残疾学生随班就读且在当地学校布局调整规划中长期保留的普通学校。招收5人以上数量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一般应设立资源教室。不足5人的,由所在区域教育行政部门统筹规划资源教室的布局,辐射片区所有随班就读学生,实现共享发展。

四、场地及环境

资源教室应有固定的专用场所,一般选择教学楼一层,位置相对安静、进出方便。其面积应不小于60平方米,若由多个房间组成,应安排在一起。有条件的普通学校,可以结合需要适当扩大。所附基础设施要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无障碍设计规范》《特殊教育学校建筑设计规范》中的有关规定。

五、区域设置

资源教室应设置学习训练、资源评估和办公接待等基本区域。

(一)学习训练区。主要用于以个别或小组形式对学生进行学科学习辅导,以及相关的认知、情绪、社交发展方面的训练。根据学生的需求,对学生进行动作及感觉统合训练、视功能训练、言语语言康复训练等。

(二)资源评估区。主要用于存放学生教学训练计划、教师工

作计划,教具、学具、图书音像资料。对学生进行学习需求调查,各种心理、生理功能基本测查和评估等。

(三)办公接待区。主要用于教师处理日常工作事务及开展相关管理工作,接待校内学生、教师、家长等来访者。

在不影响资源教室基本功能的情况下,资源教室各功能区域可以根据实际需求相互兼容。有条件的学校还可以适当拓展。

六、配备目录

分为基本配备与可选配备(详见附表)。基本配备是指满足基本需要的教育教学和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等。可选配备是指根据残疾学生的残疾类型、程度及其他特殊需要,选择配备的教育教学和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等。

七、资源教师

资源教室应配备适当资源教师,以保障资源教室能正常发挥作用。资源教师原则上须具备特殊教育、康复或其他相关专业背景,符合《教师法》规定的学历要求,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符合《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标准》的规定,经过岗前培训,具备特殊教育和康复训练的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资源教师纳入特殊教育教师管理,在绩效考核、评优评先和职务(职称)评聘中给予倾斜。

八、管理规范

(一)开放时间。原则上,学生在校期间每天均应面向本校或片区内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开放。安排适当时间向其他有特殊需要

的学生、教师和家长开放，并安排专人值班。

(二) 经费投入。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将资源教室建设纳入当地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总体规划，建立财政支持保障的长效机制。学校也应将资源教室的建设、维护以及工作运行纳入年度经费预算，保证资源教室工作正常开展。

(三) 日常管理。资源教室应纳入学校统一管理，建立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资源教室应根据残疾学生的特殊需要制定专门工作计划并开展工作。

(四) 指导评估。区域内特殊教育指导中心或特教学校应加强对资源教室的业务指导和评估，定期委派专人为资源教师提供培训和业务支持，并对区域内资源教室的运行及成效进行考核评价，并将结果上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

附表：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配备参考目录

附表

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配备参考目录

一、基本配备

类别	名称		适用对象*
基础设备	办公用具	办公桌椅、电脑、电子白板	
	学习用具	课桌椅等（含肢体残疾学生使用的轮椅桌及矫形椅、和低视力学生使用的升降桌及椅子等）	
		学生电脑及相关学习软件	
	储物用具	有声读书机、盲用便携式电脑等	供视力残疾学生使用
图书音像	各种文件柜及书柜：存放学生资料或其它文件、图书资料的文件柜、书柜；存放教学活动或干预训练所需用品的储存柜或置物架等		
	特殊教育专业书籍及杂志、一般教育/心理书籍、教法类图书、康复医学类图书及各种专业工具书籍包括手语类、盲文类等相关图书等；儿童、青少年阅读的各类图书（含绘本）及音像资料、益智类光盘等		
儿童、青少年阅读的大字及盲文读物、语音读物、触摸式读物			供视力残疾学生使用
益智类教具学具类	橡皮泥、棋子、画笔、模型、玩具、塑封的实物或卡片等；儿童图形认知板、字母数字列车、几何图形插件、蒙台梭利教具、早期干预卡片等能够促进学生认知能力发展的教具学具		
肢体运动辅助类	大动作训练	步态训练器、支撑器、助行器及跳绳、拐杖、球类等能够促进学生大运动技能发展的简单器具	供肢体残疾及感觉统合失调学生使用
	精细动作训练	分指板、抓握练习器、套圈、沙袋、不同硬度和粗细度的磨砂板及手功能训练材料、OT操作台（注：串珠、小型拼接积木、扣子等都可以帮助精细运动的发展）	
	感觉统合训练	滚筒、大龙球、触觉球、吊揽系列、滑梯和滑板、蹦床、跳袋等	

听觉及沟通辅助类	听觉功能及手语训练	训练听觉功能的各种产生不同频率、响度、声音的物品等；手语训练卡片及光盘等；助听器及保养仓等	供听力残疾学生使用
	言语沟通训练	用于呼吸、发声、语音训练的物品（蜡烛、气球等）、图片、学具（喇叭、哨子、游戏版等）及软件光盘；语言训练卡片、沟通板、语言能力评估与训练材料等	供言语残疾学生使用
视觉辅助类	盲文书写工具及盲用教学具	盲文板、盲文笔及盲文纸； 盲用直尺、盲用三角板、盲用算盘、盲用量角器、盲用圆规、盲用卷尺、盲用绘图板等；	供视力残疾（全盲）学生使用
	教材及辅具	盲文版教材及各种触摸图集、模型； 语音计算器、盲杖、眼罩等	
	视觉辅助设备	视功能训练工具及材料； 便携式助视器或放大镜、望远镜、可调式照明灯等	供视力残疾（低视力）学生使用
	教材及其他	大字版教材及图集； 助写板、大字格作业本及其他视知觉训练材料等	

二、可选配备

类别	名称	适用对象*
肢体运动辅助类	太极平衡板、手摇旋转器、跳袋、平衡木、独脚椅、平衡功能评定及训练设备等； 作业治疗器等、踏步器、平衡功能评定及训练设备、上肢运动功能训练设备、下肢运动功能训练设备、轮椅等； 多感官统合训练设备	供肢体残疾及感觉统合失调学生使用
听觉及沟通辅助类	手语教学软件等； 言语语言沟通评估训练设备等； 早期语言干预或康复设备	供听力残疾、言语残疾学生使用
视觉辅助类	盲文打字机、点显器等； 著名建筑模型及常用动物模型标本等； 盲用电脑及软件、盲文打印机等	供视力残疾（全盲）学生使用
	可调节式阅读支架、闭路电视放大机等； 视力及视野测试及评估设备等； 视动协调类训练材料等	供视力残疾（低视力）学生使用

身心发展评估工具	学习风格评估量表及工具; 阅读学习能力评估量表及工具; 数学学习能力评估量表及工具; 大动作、精细动作、体能评估量表及工具; 情绪行为问题评估量表及工具; 认知评估量表及工具等	
心理康复训练类	认知干预操作用具; 沙盘等; 进行音乐治疗时使用的电子琴、吉他、音响等（民族地区可选配当地相应的民族乐器）	

*未特别标明适用对象的，适用各类残疾学生。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主动公开

2016年1月27日印发

